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該等基礎配售協議**」, 各為「**基礎配售協議**」), 有關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180.90百萬港元可予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按發售價計算, 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8,889,000股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48.8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根據相關的該等基礎配售協議外, 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其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 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 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Wii Pte. Ltd.

Wii Pte.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按發售價計算, Wii Pte. Ltd.將予認購10,472,000股發售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0.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Wii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由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全資擁有。WIL於一九九一年成立, 總部設於新加坡, 現為亞洲領先的農業綜合企業集團。按市值計, WIL位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列。WIL的業務活動包括油棕種植、油籽壓榨、食用油提煉、製糖及煉糖、特殊脂肪、油脂化學品、生物柴油及肥料生產及糧食加工。WIL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450家生產工廠及覆蓋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其他50個國家的廣泛分銷網絡。

基礎投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WIL的附屬公司益海(廣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益海(連雲港)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益海嘉里糧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統稱「WIL附屬公司」)為我們棕櫚油、食用油及餅乾粉的供應商，當中益海(廣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WIL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14.2%、10.8%、10.1%及12.2%，以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10.2%、9.1%、8.8%及10.1%。

Success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Success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Success Crea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按發售價計算，Success Creation將予認購20,94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20.9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Success Cre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東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

LTV Limited

LTV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7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按發售價計算，LTV Limited將予認購10,4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0.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LTV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urec Capital Ltd.全資擁有。Aurec Capital Ltd.為一間於以色列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安」)已同意按發售價以總計25.90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7,000,000股發售股份。富安將予認購的相關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7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富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安之控股股東李朝旺先生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1)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各基礎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或該等協議訂約各方隨後修訂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訂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及
- (4)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除非該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有關出售之條款及限制。